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90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
中)

法定代理人 甲890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890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2月自述遭手足性猥褻，法定代理人討論居住安全，但於執行追蹤安全計畫期間，遭持續有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又法定代理人甲890M有身心症狀，於114年4月9日、10日無故帶受安置人離家出走，致使受安置人無法就學。綜上，因認為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法定代理人難以評估其個案保護安全之能力，乃於114年4月10日將受安置人予以安置於適當處所，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且經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茲因上開延長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7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18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並經本院核閱114年度護字
19 第329號民事裁定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0 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目前尚未能提供受安置
21 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
22 養環境，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3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陳如玲